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新共享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共享服務協議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修訂協議，其中載列修訂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誠如共享服務協議所載) 8,800,000美元至10,800,000美元。修訂協議亦擴大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LVS訂立新共享服務協議，旨在訂立與共享服務協議所載者類似的安排，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反之亦然；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及由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期限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享服務協議已經不時修訂及重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其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修訂協議，其中載列修訂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誠如共享服務協議所載) 8,800,000美元至10,800,000美元。修訂協議亦擴大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範圍，以涵蓋LVS集團擁有或可用的各種運輸工具。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與LVS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服務安排將通過訂立執行協議，視同共享服務協議。此外，預期LVS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特定類別的產品或服務訂立執行協議，據此，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反之亦然。任何執行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共享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LVS訂立新共享服務協議，旨在訂立與共享服務協議所載者類似的安排，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共享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共享服務協議

新共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LVS。

期限

新共享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事項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1)市場推廣服務；(2)運輸及相關服務；及(3)採購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市場推廣服務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LVS集團及本集團同意向對方提供(1)市場推廣，對象為除有意光顧LVS集團綜合度假村外亦可能有意光顧本集團綜合度假村的LVS集團的娛樂場客戶及會籍卡會員，反之亦然；及(2)市場推廣、公共關係、銷售、租賃及管理相關服務，對象為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綜合度假村及物業，反之亦然（「市場推廣服務」）。

本集團或LVS集團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就市場推廣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分配乃參照向本集團或LVS集團（如適用）提供相關市場推廣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或LVS集團（如適用）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90日內支付，反之亦然。發票應隨附LVS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本集團或LVS集團（視情況而定）。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市場推廣服務的年度上限為：

- (i) 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12,900,000美元；
及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LVS集團提供：5,300,000美元。

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LVS集團向本集團及(ii)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類似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有關的過往數字，(b)為適當及充分補償市場推廣主管的服務而將予支付的必要款項，(c)足以應對本集團業務或LVS集團業務(視情況而定)來年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d)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模，反之亦然。

本集團與LVS集團之間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5.7	2.6	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10.2	11.2	1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LVS集團就聯合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 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2.0	3.5	1.9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8.8	8.8	8.8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新訂年度上限，由於(i) LVS集團向本集團及(ii)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輸及相關服務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LVS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就使用LVS集團擁有或可用的各種運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船舶、火車及飛機)提供運輸及所有相關服務(「**運輸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就運輸及相關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分配乃參照因往返本集團物業而向相關客戶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以及根據相關運輸工具的使用時數分配的燃油、機油、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其他相關營運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90日內支付。發票應隨附LVS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本集團。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為15,800,000美元。

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類似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有關的過往數字，(b)足以應對本集團業務來年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c)本集團預期LVS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1.8	1.4	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8.8	8.8	1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新訂年度上限，由於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服務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就LVS集團擁有或經營的綜合度假村及物業採購材料、設備及用品向LVS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採購服務」）。

LVS集團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就採購服務應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分配乃參照向LVS集團提供的（其中包括）材料、設備及用品的實際採購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LVS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提供採購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向LVS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90日內支付。發票應隨附本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LVS集團。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LVS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為2,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LVS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共享服務協議項下類似採購諮詢服務（「採購諮詢服務」）有關的過往數字，(b)足以應對LVS集團業務來年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c) LVS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LVS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採購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LVS集團就採購諮詢服務 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0.8	1.5	0.7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8.8	8.8	8.8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根據新訂年度上限，由於採購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全面豁免的交易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LVS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LVS集團就使用各種運輸工具提供運輸及所有相關服務，且LVS集團及本集團同意向對方提供設計、發展、建設及開業前服務（「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本集團向LVS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且將設有上限，反之亦然。由於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項下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故本公司獲豁免就有關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共享服務協議，LVS集團及本集團亦同意向對方提供行政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法律、合規、人力資源、財務、資訊科技、網絡安全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本集團使用LVS集團的設施及辦公室相關成本及開支，反之亦然(「行政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LVS集團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反之亦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本公司獲豁免就行政及物流服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意見

新共享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LVS集團的關係，致令本集團與LVS集團兩者間可互相提供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新共享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是將載於共享服務協議中的安排延續一年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配合本公司個別業務單位的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共享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鄭君諾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新共享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議及展覽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合國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及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	指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向除有意光顧LVS集團物業外亦有意光顧本集團物業的貴賓客戶、高端客戶以及金沙會會員提供的聯合國國際市場推廣服務，反之亦然，以及為本集團擁有或經營的零售購物中心提供的零售租賃、管理與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酒店、會展、會議及娛樂銷售、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共享服務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上市招股章程。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